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作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供应分配、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以限定的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合作区住房困难居民和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的住房困难人员出租的住房。

**第三条** 合作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合作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合作区

公共租赁住房重大事项的协调决策，由合作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合作区住建水务（以下简称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组织人事、统战社会建设、发改财政、科创经济服务、公共事业、土地整备、应急管理等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公安、税务等部门的派出机构，合作区人才住房专营机构、合作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建设筹集主体等组成。合作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是合作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合作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计划和配套政策，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项目建设、房源筹集、供应分配、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合作区组织人事、统战社会建设、发改财政、科创经服、公共事业、土地整备、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公安、税务等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合作区管委会确定的各类企业、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融资、建设筹集、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合作区管委会应当将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供应分配、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深圳市统一的住房信息平台（以

下简称信息平台)。

合作区组织人事、统战社会建设、发改财政等部门，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协同配合，实现信息平台与户籍、婚姻、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社会保险、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住房公积金、房屋安全、物业服务、征信等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合作区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数量和资金需求。住房发展规划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数量为合作区住房建设筹集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合作区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时，应当明确规划期内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指标。安排新供应居住用地时，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选址时，应当征求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合作区管委会、人才住房专营机构

及合作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建设筹集：

（一）新供应用地建设；

（二）棚户区改造、已批未建用地、社会存量用地、征地返还用地等建设；

（三）招标、拍卖、挂牌用地配建；

（四）轨道车辆段和停车场、公交场站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综合开发建设；

（五）村企合作开发建设；

（六）社会存量房源租购；

（七）合作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产权归政府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地；产权归经合作区管委会确定的投资主体，可以协议方式供应用地。

**第十条** 在符合规划并满足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承载能力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的公交场站、综合停车场、变电站和消防站等，以及轨道车辆段、停车场上盖可以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合作区发改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在立项时应当确保投资匡算包括上盖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现一体化开发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

者补充协议应当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设计条件、产权归属、公共配套设施的产权和使用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建设和管理任务书制度。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和管理任务书，建设和管理任务书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合同的附件。

建设和管理任务书包括建设标准、回购或者接收主体、产权限制、建设工期、交付日期等。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包括设计要求、户型面积、建造要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信息模型等）、装修标准等。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时应就项目方案设计等相关文件同步取得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意见，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将相关意见复函建设单位时，应同步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

同一项目的公共区域内，不得通过设置物理围墙等方式，将公共租赁住房与市场商品住房进行隔离或者区别对待。

**第十四条** 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应当与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申请核查。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性核查并出具核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

正。

## 第三章 分配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分配和定向分配相结合的制度。对住房困难居民配租实行轮候分配，以家庭或者单身居民名义提出轮候申请；对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合作区重点发展产业职工配租实行定向分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职工入住。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诚信申报制度。申请家庭、单身居民和用人单位应当签署诚信申报声明，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合作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和住房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年度配租计划，经合作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发布。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以下简称配租单位）根据年度配租计划，及时制定配租方案，并以通告的形式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发布。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采用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选

房。面向在册轮候家庭分配时，可以按照轮候排序依次自主选房、依次抽签选房，或者通过计算机自动编配选房等；面向用人单位分配时，可以按照抽签、摇号等方式选房。具体选房方式在配租通告中载明。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为届时同区域同类型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以下简称市场租金）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其中，面向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配租的，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百分之十确定。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进行调整，报合作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对市场租金按年度进行评估。

合作区发改财政部门会同住房主管部门，将每年度市场租金的评估结果报合作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管委会批准。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市场租金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租金定价工作。

## 第二节 轮候分配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已经组建家庭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提出轮候申请，申请人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应当具有深圳市（含合作区）户籍、持有深圳市（含合作区）有效居住证，但属现役军人或者满六十

周岁以上的，可以不受户籍或者居住证的限制。

申请人父母、申请人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具有深圳市（含合作区）户籍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在服兵役、就读全日制学校期间将户籍迁出深圳市（含合作区）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不受户籍限制。

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承租或者购买过具有保障性质或者其他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不影响其年满十八周岁后申请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日常轮候制度。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深圳市（含合作区）户籍，但投靠子女取得深圳市（含合作区）户籍的居民不能作为申请人；

（二）申请人正在深圳市（含合作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下同），且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或在合作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满一年，但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特殊家庭可不受社会保险累计缴费时间的限制；

（三）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其他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未在合作区内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内未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



房；

（四）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其他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未正在合作区内租住具有保障性质或者其他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但已入住定向配租人才住房的情形除外；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正在合作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六）申请人未因违反住房保障、人才安居相关规定而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作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条规定的申请条件，报合作区管委会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在线填报申请信息，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明、婚姻状况和特殊家庭证明等，并签署诚信申报声明；

（二）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三）审核合格的，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审核不合格的，驳回申请并书面告知原因；

（四）公示期内，申请人可以就审核结果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由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复核处理。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通过并公示合格的申请家庭和单身居民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依照受理回执号的先后顺序确定。受理回执号按照轮候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由信息平台即时自动生成。

**第二十五条** 轮候期间，在册轮候家庭的住房、户籍、婚姻、家庭人口、抚恤定补优抚、残疾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轮候信息变更。经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核查，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变更相关信息后继续轮候；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原因。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死亡的，在册轮候家庭应当在共同申请人中重新确定申请人，新确定的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保留其轮候排序；不符合条件的，退出轮候册。

申请人离异的，自离异之日起仅一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由其按照原轮候排序继续轮候；自离异之日起离异双方都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协商一致，由其中一方按照原轮候排序继续轮候，协商不成的，由抚养子女的一方按照原轮候

排序继续轮候；双方均有抚养子女或者均无抚养子女的，由女方按照原轮候排序继续轮候。

**第二十七条** 在册轮候家庭发生下列变化，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其轮候排序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因户籍迁出深圳市（含合作区）、死亡等原因导致共同申请人减少的，保留其轮候排序；

（二）增加申请人父母、申请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为共同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申请轮候。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在册轮候家庭配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发布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通告；

（二）在册轮候家庭按照配租通告的要求，在线提交认租申请；

（三）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配租通告确定的规则对认租家庭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单位确定合格认租家庭名单，并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公布；

（四）配租单位按照房源数量一定倍数，将合格认租家庭名单分为入围认租家庭及候补入围认租家庭。入围认租申请家

庭按照配租通告确定的选房顺序和规则进行选房；

（五）认租申请家庭选定住房后，与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签订租期不超过三年的租赁合同。

认租申请家庭排序到位选房但未选定住房，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按照放弃本次选房处理，由选房入围名单内排位在后的其他认租申请家庭依次递补。认租申请家庭放弃选房达到三次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

**第二十九条** 经认定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优先配租，或者通过住房租赁补贴应保尽保。

特殊家庭纳入选房名单的，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房。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房源情况分批确定一定数量的房源优先配租给烈士遗属、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和残疾人，具备条件的，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也可以确定一定数量的房源面向其他特殊家庭优先配租。

**第三十条** 配租单位可以结合房源情况，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标准：

- （一）单身居民配租建筑面积为三十五平方米左右；
- （二）两人家庭配租建筑面积为五十平方米左右；
- （三）三人以上家庭配租建筑面积为六十平方米左右。

### 第三节 定向分配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协助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配租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发布配租通告；

（二）用人单位按照配租通告的要求，提出认租申请；

（三）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会同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纳入合格申请单位名单；

（四）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确定面向用人单位的房源配租结果，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用人单位根据房源配租结果确定拟入住职工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备案；

（六）用人单位完成备案手续后，与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签订定向配租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职工具有深圳市（含合作区）户籍或者持有深圳市（含合作区）有效居住证；

(二) 职工与注册地在合作区的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且职工入住期间劳动合同处于有效期；

(三) 职工在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六个月；

(四)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均未在合作区拥有自有住房，在信息备案前三年内未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五)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均未在合作区内租住具有保障性或者其他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

(六)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均未正在合作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职工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面积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面积。同一套住房可以集中居住的方式安排多名职工入住。

## 第四章 租后管理

### 第一节 轮候分配租后管理

**第三十五条** 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家庭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续租申请。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承租家庭续租资格进

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续租，每次续租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死亡的，应当在承租家庭中重新确定承租人，新确定的承租人在合同租赁期内可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条件的限制。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新确定的承租人可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条件的限制。

承租人离异的，由符合条件的一方继续承租。离异双方均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继续承租；自离异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由抚养子女的一方继续承租；双方均有抚养子女或者均无抚养子女的，由女方继续承租。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减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百分之五十：

（一）承租人为经深圳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的孤寡老人；

（二）承租人、承租人配偶或者子女属经深圳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的残疾人（含一、二、三、四级残疾人）；

（三）承租家庭有经国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或者合作区管委会认定为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或者因公殉职的基层干部家属；

（四）承租人、承租人配偶或者子女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五) 合作区管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全额免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一) 承租家庭有经深圳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

(二) 承租家庭有烈士遗属或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三) 承租家庭为经深圳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且有经认定的一至二级残疾人;

(四) 承租人、承租人配偶或者子女因遭受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特殊情况,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租家庭有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可以参照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租金标准执行。

## 第二节 定向分配租后管理

**第三十八条** 租赁期限届满后,需要续租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续租申请。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续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



合格的予以续租，每次续租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变更入住职工的，应当及时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及时办理入住。

入住职工的住房、婚姻、家庭人口、劳动合同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办理信息变更。经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入住职工可以继续租住，不符合条件的入住职工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入住职工在合作区拥有自有住房的，应当主动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需要延期腾退的，应当经用人单位同意，且延期不得超过自有住房交付使用之日后四个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承租家庭在承租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全部家庭成员均不再具有深圳市（含合作区）户籍；
- （二）因购买、继承、接受赠与、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在合作区内拥有自有住房的；
- （三）在合作区内承租其他具有保障性质或者其他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的。

承租家庭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腾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自有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十六个月。其中，前四个月的租金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收；后十二个月的租金按照市场租金计收。自有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十六个月后，承租家庭因子女入学、重大疾病、怀孕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腾退住房的，可以向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申请再次延期，再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租金按照市场租金的两倍计收。

**第四十一条** 承租家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三）擅自转租、互换、出借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功能的；

（六）擅自改建、扩建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住房严重毁损的；

（八）其他违法或者违约情形。

承租家庭有上述情形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住房。

承租家庭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回住房。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被依法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
- （三）注册地址迁出合作区的；
- （四）合作区管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被取消定向配租资格的，自租赁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向非本单位人员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四）未及时查处本单位职工违规转租、出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
- （五）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的；
- （六）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功能的；
- （七）擅自改建、扩建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八）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住房严重毁损的；

(九) 其他严重违法或者违约情形。

用人单位有上述情形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收回违法或者违约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收回全部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四条** 承租家庭或者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按期腾退或者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依法收回住房，并依法依规追究房屋占有使用费。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公示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公示内容抄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单位和当事人所属单位。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供应分配、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等有关当事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自有住房，是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或者实际拥有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各类具有居住功能的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住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自建私房、城中村住房、商务公寓、宿舍、商品住房等；

（二）政策性住房，是指各类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福利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和人才住房等；

（三）住房租赁补贴，是指面向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户籍居民发放的货币补贴；

（四）运营管理单位，是指受产权单位委托，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租赁和运营管理的组织；

（五）在册轮候家庭，是指已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的申请家庭和单身居民；

（六）认租申请家庭，是指按照配租通告的要求在线提交认租申请的在册轮候家庭；

（七）承租家庭，是指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或者单身居民；

（八）承租人，是指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的申请人。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殊家庭包括：

（一）属退役军人、烈士遗属或者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二）经深圳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为残疾人（含一、二、三、四级残疾人）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三）经深圳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为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四）经深圳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部门认定为成年孤儿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五）经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合作区公共事业部门认定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为六十周岁以上，或者申请人为六十周岁以上的单亲家庭、单身居民；

（七）经国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合作区管委会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八）属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获得者、广东省道德模范或者深圳市文明市民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九）经总工会认定的深圳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十）合作区管委会认定的其他特殊家庭。

**第五十一条**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表、租赁合同等相关示范文本。

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共租赁住房与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住房类型进行适当转换，或者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作临时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管理等事宜按照届时合作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合作区住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